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苏电机学会〔2026〕26号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征集 2026 年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资源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各专（工）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挖掘和综合利用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根据《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管理办法》（苏电机学会〔2026〕24号），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电力科普教育场所资源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申报条件

请各单位参照《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管理办法》(附件 1)中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征集申报材料

1. 请填写《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申请表》(附件 2),申请表 WORD 版和盖章的 PDF 扫描件,请一并提交。

2. 请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并详细列出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邮件报送,若文件过大,可以网盘或者U盘邮寄形式进行提交。

三、受理与确认

1. 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依据《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与审核。

2. 学会对通过审核的场所,发文确认成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

四、其他

1. 本通知及其附件均可在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网站查阅、下载,附件不再随文发放。学会网站: <http://www.jsee.org.cn>。

2.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联系人。

联系人: 唐梦颖

联系电话: 025-85083027, 13505194199

电子邮箱: jseekp@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0 号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 附件：1.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管理办法
2.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申请表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 管理办法

(2018年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挖掘和综合利用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以下简称电力科普教育场所)主要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等场所。主要包括:

(一)场馆服务类:具有电力特色并向公众开放的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

(二)科研院所类:依托从事电力科学研究的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的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三)生产企业类:从事发电、输电、配电、用电企业(含农业生产组织),以及从事电力环境保护、低碳生产、循环经济等企业建设的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4 — (四)教学培训类:从事电力技术培训和实践并向公众

开放的场所。

第二章 条 件

第三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五）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六）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四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一定的开放时间。要积极参与每年的“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活动，并组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

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六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征集、申报、撤销

第七条 征集。学会定期向会员单位征集电力科普教育场所资源，凡符合第二章条件的场所，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电力科普教育场所。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需填写《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申报表》（见附表）。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教育场所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扫描件。所提供材料来源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审核与推荐。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由主管单位或学会相关专（工）委会进行推荐。

（三）受理。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与审核。

（四）确认。通过审核的场所，学会发文确认成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

第九条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场所实行动态管理。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期限为5年。结束后，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为合格，可被继续成为电力科普教育场所。

第十条 撤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科普教育场所：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场所义务，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为不合格的。

第四章 管理、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申报单位承担对该科普教育场所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管理职责。场所应主动向申报单位提交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第十二条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为场所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场所进行工作指导，对场所及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根据场所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场所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科普教育场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

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苏电机学会〔2018〕2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二〇 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请表由拟申报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版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请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

三、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请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请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曾获奖励、表彰或者命名”：是指获得区（县）级部门以上（含区县级部门）的奖励、表彰或命名，应注明奖项和时间，并附奖励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科普场所情况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科普场所现有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3.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申报单位说明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4.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公众更好了解场所。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场所申请表

场所基本信息				
场所名称		建立时间		
场所地址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申报类别	☐ 场馆服务类 ☐ 科研院所类 ☐ 生产企业类 ☐ 教学培训类			
创办方式	☐ 政府兴办 ☐ 科协创办 ☐ 科协与其他单位联办 ☐ 科研教育单位兴办 ☐ 企业创办 ☐ 其他			
性 质	☐ 社会公益性 ☐ 纯经营性 ☐ 公益性与经营性兼顾			
曾获奖励、表彰或者命名				
基本科普信息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人
	兼职科普人数		科普志愿者人数	人
科普经费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	万元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
	年科普经费中主管单位及其他上级单位拨款经费		主管单位：	万元
			其他上级单位：	万元
	年科普经费中社会来源经费（包括盈利、捐赠）		盈利：	万元
			捐赠：	万元

开放情况	年开放天数	天	年参观人数	人
科普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	平方米，室外：	平方米
	科普宣传栏	延米	内容更换频次	次/年
科普场所情况简介（不超过 800 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 500 字）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